

民国时期青帮与官员的庇荫关系及其形成机理

陆 勇

(盐城工学院 社会科学部, 江苏 盐城 224051)

摘要:民国时期的青帮与政府官员所形成的庇荫关系,盘根交错,错综复杂,可以横向地分成两个层次:高层官员与青帮大亨间的庇护与被庇护关系;青帮组织与普通政府官员的庇护与被庇护关系。这种庇荫关系是民国体制内庇护网关系的延伸,是青帮依附于大社会的生存方式,是国民党权威主义政治模式的副产品,它与青帮的组织体系相对开放性相关。庇荫关系促进了青帮逐渐适应近代社会的变迁的同时,也最终导致政府的合法性权威逐渐流失。

关键词:青帮;政府官员;庇荫关系;形成机理

中图分类号:K2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5322(2011)02-0069-04

青帮是在近代社会变迁中,由漕运水手中的罗教水手行帮与长江下游盐枭集团融合而形成的秘密结社^[1],是晚清三大帮会之一,也是民国时期最大的黑社会组织。民国时期的青帮组织适应近代社会的变迁,与政府各级官员之间构成了非常庞大的庇护网,进而依靠这种庇荫关系,不断完成自身的蜕变。政治上的庇荫关系指的“是一个有一定权力、地位与影响力的人,利用其物质财富、社会声望、政治权力资源,去支持并保护另外一些人,或为其提供机会或安全,成为其恩主或保护人。后者作为受惠者,则通过为前者提供私人效忠作为回报,这样,在庇护人与被庇护人之间,就形成一种私人效忠为基础的关系纽带”^[2]。民国时期的青帮与政府官员所形成的庇荫关系,盘根交错,错综复杂,探讨这种庇荫关系及其形成机理,对于解析民国政治,从更深层次理解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复杂性无疑具有现实意义。

一般而言,政府官员与黑社会构成的庇荫关系结构中,掌握各种公共资源的政府官员往往充当“恩主”角色,而黑社会组织则更多的是依附于“恩主”,充当“被保护人”的角色,“恩主”与“被保护人”通过庇荫关系,形成利益上的交换关系。但是民国时期青帮与政府官员的庇荫关系相对比

较复杂,庇护人与被庇护人定位并不固定,即在青帮与政府官员的庇荫关系构成中,“恩主”与“被保护人”关系角色的定位往往是取决于由“实力”决定的庇荫关系本身的层次高低,这种“实力”既包括掌握或者拥有的社会财富和政治权力,也包括社会控制力。民国时期青帮与政府各级官员构成的庇荫关系按照“实力”可以分成两个层次:

一是政府高层官员与青帮大亨间形成的庇护与被庇护关系。在这种庇荫关系中,“恩主”与“被保护人”相对比较明确:青帮为民国政治体制不兼容,为避免组织被取缔和限制,青帮头目利用高级的政府官员或者政治人物作为自己的庇护“恩主”;政府高层官员出于各种政治目的,充当青帮大亨的“保护人”,利用体制外的力量,实现通过合法途径难以获取的利益。代表政府掌握公共资源的高层官员与诸如青帮之类的黑社会组织建立一种相对稳固的庇荫关系,这是近代中国政治、社会转型期间一种比较特殊的现象。

二是青帮组织与普通政府官员形成的庇护与被庇护关系。这类庇荫关系是以上述庇荫网络存在为前提。依靠庇荫关系,青帮组织获取各种经济利益的同时,逐渐向政治领域渗透:一方面青帮组织在政府各级官员中发展成员,形成基层庇荫网,进一步降低社会犯罪的风险成本,另一方面通过积极的政治参与,改变黑帮形象,扩大政治影

收稿日期:2011-04-27

作者简介:陆勇(1966-),男,江苏苏州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

响,并进而向地方权力渗透。以民国时期的上海为例,许多政界、警界的要害部门都有青帮成员,普通公务人员不走青帮门路,很难进入基层权力圈,为自身的发展,许多官员向相关的青帮老头子送门生贴,或者直接拜师。青帮同时也利用现代政治提供的参与模式角逐地方权力,如成立诸如仁社、恒社、毅社等社团名目,控制工会、参与地方选举等。地方政府的一些普通官员为利用青帮的影响维护既得利益,主动地依附于青帮组织,接受其庇护。在这类庇荫关系中,官员与青帮成员互惠互惠,各取所需。

民国时期青帮与官员的庇荫关系的形成有其历史和现实双重因素。

从历史上看,青帮作为一个秘密结社,其产生于晚清,与天地会、哥老会一样,都是政府禁止和打击的对象,因而与反清的革命党人有了许多共同语言并成为革命党人的同盟军。例如,陈其美就与青帮关系密切,他曾是青帮“大”字辈^{[3]156},上海光复期间,陈其美组织的敢死队就是“通”字辈刘福标控制的青帮成员组成;徐宝山与光复会关系密切,在江苏光复前就“通过利用其亲戚石承宣去上海与光复会在上海的据点新闻路仁和里人和煤号联系”,“双方在上海洋泾桥法商密礼旅馆第五号房间,商讨反正事”^{[4]397},等等。清政府的覆灭与民国的建立为秘密结社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就青帮而言,在辛亥革命期间参加光复的重要人物,逐渐跻身上流社会,进入了军界,控制一方,并借此发展青帮势力。如徐宝山为第二军军长,驻镇扬州,控制长江下游地区;隶属于徐宝山的“大”字辈张仁奎,先为第二军步兵二十四旅旅长,后任通州镇守使,授陆军上将军衔,控制长江下游及江浙沿海各地,兼代理两淮盐运使职;“大”字辈、“通”字辈人物,如扬州的王柏龄、王敬亭,镇江的朱炳元、杨善之等等都在军界、商界有很高的地位^{[5]542}。但是民初的政情是复杂的,一方面复制西方政治体制建立起来的民国要重建社会秩序,必然要对清末以来各种政治势力进行整合,由于帮会本身的破坏性,因而,无论是南京临时政府还是后来的北京政府,其态度基本是一致的,即限制与取缔;另一方面政治上的分歧使得民初政权内部纷争频繁,一些政治人物为了自己的目的,利用既有的公共资源网罗包括青帮在内各种势力,建立一种体制外对自己的支持力量。出于生存的需要,青帮头目利用既有的条件寻找高级政府官

员或者政治人物作为自己的庇护人,完成“恩主”不便公开从事的暗杀、绑架、勒索等非法活动。例如“宋案”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青帮“大”字辈应桂馨1912年8月“参杂”武昌兵变、组织暗杀队,被民国政府通缉,“一旦拿获,就地正法”,后得到袁世凯的庇护,免于追究^{[6]55}。应后来效忠于袁,并为其除去政敌,完成袁不便公开出面的事,制造了“宋案”。政治人物利用青帮从事非法活动以削弱对手,这在民初的政潮中很多,如,陈其美之主持暗杀徐宝山、李征伍的徒弟张宗昌暗杀陈其美,等等。

从现实来看,民国的政治生存环境和青帮势力的膨胀,促进了青帮与政府官员的庇荫关系形成。特别是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青帮势力快速膨胀,主要的青帮大亨张仁奎、顾竹轩、杜月笙、黄金荣和张啸天等都寄生在上海这样的大城市,政府官员与青帮已经形成了一个相对比较完整的庇荫网。其中,政府高层官员是大“恩主”,青帮组织按其势力的大小分别依靠各级政府官员构成的次级“恩主”,形成庇荫关系。在这个庇荫网中,青帮通过庇护网从事贩卖毒品,开设赌场、妓院、贩卖人口等非法活动,以获取组织成员生存与发展的各种资源。例如,贩卖毒品,青帮大亨依靠庇荫关系不仅垄断了毒品生意,而且借助毒品生意巩固了庇荫网络。以上海青帮为例,早在二十年代后期,杜月笙就与四川军事当局达成协议,在重庆建立了三鑫公司的分公司,到三十年代杜门的青帮不仅控制了四川所有的吗啡非法买卖,而且通过扬子江送到下游^{[7]198}。“宁汉合流”以后,杜门青帮势力通过依附三鑫公司的自新公司承包江南地区烟税,政府对鸦片烟实行半官方的公卖制度,这种制度极大地保护了青帮的利益。1931年,南京国民政府拟订鸦片公卖,引发杜月笙与财政部宋子文之间的激烈对抗,后杜得到蒋介石的庇护,作为对杜月笙帮助反共的回报,“蒋介石同意青帮首领提出负责鸦片垄断的人选,然后由南京国民政府来任命”^{[8]139}。同样,在庇荫关系中,政府官员获取了他们在体制内无法正常得到的利益。例如,1927年,蒋介石与杜月笙、黄金荣和张啸天三大亨的联手,成功地铲除了上海的中共势力;1931年,汪精卫通过陈公博与杜月笙的青帮建立庇护关系,以换取杜月笙直接参与改组派反对蒋介石的一些活动^{[9]148},等等。1931年下半年和1932年是南京国民政府统治危机时期,外交政

策的失当和国内政治危机,使国民党当局统治合法性受到公众的质疑,而青帮在控制基层社会中显示出不菲的“实力”,使政府官员与青帮的庇荫关系日趋稳固。

二

青帮势力在城市的最初发展往往是借助“租界”这种特殊社会环境,但考察民国时期青帮的发迹史,不难发现,如果仅仅依靠租界与青帮之间庇荫关系,青帮势力很难成为民国最大的黑社会组织。青帮在民国时期的膨胀依靠的是其与南京国民政府官员庇荫关系,这种关系的形成除了上述历史、现实因素外,还有更深层次的形成机理。

首先,这种庇荫关系是体制内各种层层叠叠庇荫关系的延伸。在传统社会中,公共权力的运作与资源配置常常是非制度化的,以私人效忠与服从为纽带的庇荫关系是体制内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民国的建立固然从西方搬进了一整套的制度性资源,但是这种制度并没有找到完全与之适应的文化基础,传统庇荫关系仍然以其固有的惯性在体制内外伸张。就南京国民政府而言,除了中央政府内部因利益关系与政见不同的矛盾所形成的各种庇荫关系外,地方上更是充斥了地方势力与中央势力、党政与军方、不同派系之间的角逐,由此出现各种层层叠叠的庇荫网络。青帮等黑社会势力成为这些庇荫关系从体制内向体制外延伸的工具,依靠这个工具,部分政府官员不仅成功地通过非制度化的手段实现对所属的基层社会控制,而且从体制外找到了维护网络的暴力支持者。我们以民国山东为例,在1930—1938年期间,韩复榘为山东省政府主席,但是韩与中央政府关系一直处于紧张状态,山东省政府内部各种派系之间、山东地方各种势力之间都存在各种层层叠叠互不统属的庇荫关系。韩复榘遂利用青帮以巩固自己的庇护网络,他先支持大字辈李景林发展青帮组织,后到上海拜大字辈张仁奎为师,韩的很多高级将领,如孙桐萱、李汉章、谷良民、雷太平等都是拜在张仁奎门下,成为自己的同参兄弟^{[10]33}。依靠与青帮形成的庇荫网,韩稳定了山东的局势,把山东变成自己的独立王国,把庇荫关系从体制外延伸到了体制内。

其次,青帮与政府官员庇荫关系的形成也是青帮依附于大社会的生存方式。帮会虽然是一种亚社会组织,并主要以非法手段,从事黑色事业来

获取成员生存和发展的资源,但是其最终目标是和主流社会是一致的,即追求传统的所谓“福、禄、财、寿”,不同的是其追求手段差异。通过非法手段固然能使帮会成员在短时期内获取巨额的财富,但是这与风险成本消耗同样也是成正比例的,人财两空对于帮会组织来说是司空见惯的事。例如,清末江都的青帮头目朱大狮子,“为积年巨枭会首”,“贩卖私盐多年,并叠次拜会,设忠义堂名,前后收徒千余人”^{[11]288},积累了大量财富,但最终官兵剿灭,落得灰飞烟灭的下场。寻求庇护,维护黑色事业,并进而融进主流社会是帮会组织必须面对的生存法则。徐宝山青帮集团从接受清政府招抚,寻求刘坤一、张謇等的庇护,到民国初年又效忠于袁世凯,都不无体现这样一种法则。民国的建立所带来的社会转型与体制更替为青帮融进主流社会带了极好的机遇,而融进主流社会最有效途径就是与现有体制内的政府官员形成庇荫关系,从而实现由黑到灰,进而漂白这样一个过程。从民国时期青帮的半公开状态来看,至少青帮的中、上层已经完成了这个过程,依靠庇荫关系,加上运用黑社会组织既有“威慑力”,青帮组织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形成了一张笼罩民国社会的巨大网络。

第三,民国时期青帮与政府官员庇荫关系的形成其实可以说是权威主义政治模式的副产品。权威主义政治在中国似乎与庇荫关系形影不离。萧功秦先生把民国政治分成“袁世凯和北洋军事强人人为代表的军事强人型的新权威主义模式”和“国民党的国家主义的权威主义模式”,袁世凯的新权威主义致命的弱点之一就是“它内部的结构是庇护网关系,就是恩主与被保护人之间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更简单地说有点像朋党关系”;国民党模式致命的弱点,即“国民党的内部结构原来已经渗透了大量庇护网的关系,即恩主与被保护人之间的那种关系,上下属之间还是存在很强烈的宗法结构,彼此之间称兄道弟。”^[12]权威主义政治是以军事强人为基础,它的权力不是通过民主的方式,而是民主以外的方式获得的,同样维护其权威的方式可以是体制外也可以是体制内的。青帮作为控制基层社会的庞大黑社会组织在体制外拥有很强的势力,通过庇荫关系,把这种体制外的资源网罗到权威主义政治控制体系之中,也是权威主义政治维持统治秩序重要手段。

第四,民国时期青帮与政府官员庇荫关系的

形成与青帮的组织体系相关。民国时期帮会的发展态势是一枝独秀,红帮的势力始终是处于消退期,而青帮势力却相反处于膨胀期,有代表性的大的青帮名人很少是身兼青红两帮,这与青帮组织体系相对开放性关系密切。脱胎于罗教水手行帮的青帮以字排辈、师徒相承,虽然吸取了哥老会开立山堂、散发飘布等组织方式,也有自己的帮规,但内部无一定的组织机构,相互间主要通过纵向虚拟血亲关系维持;哥老会的组织体系是一种横向的虚拟血亲关系,会众以兄弟相称,内部按以内八堂、外八堂和山堂香水作为其组织结构,控制严密,帮会成员以功绩和资历升迁,非特殊情况,一般不能“一步登天”。在入会方面,青帮的“准充不准赖”与红帮的“准赖不准充”,相比更适应近代社会生存环境。民国时期,青帮出现了许多“爬香头”、“空子”收徒、“藐视前人”的事情,这既是对传统青帮帮规的破坏,也是适应近代社会变迁的自我调整。组织体系的相对开放性,使青帮组织与政府官员之间更容易建立一种相互渗透的关系网络,按照会众自身的地位与实力和由此决定的成员与政府官员组成的庇荫关系中地位,青帮组织真正控制者不再是名义上的“前人”,而是依托庇荫关系产生的“闻人”,青帮与政府官员庇荫关系正是由这些大大小小的“闻人”和政府各级官员构成。

三

青帮作为民国时期最大的黑社会组织,它的触角延伸至社会的各个角落,它与政府官员所构成的庇荫关系与其他苏丹式政权下的庇荫关系相比,表现出不同的特点。首先,这种庇荫网络存在于现有党国体制内的党政军各个系统。从民初徐

宝山为首的江苏青帮和同盟会(国民党)陈其美、韩恢控制下的上海青帮,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受到蒋介石庇护的三大亨,青帮与政府官员庇荫关系无不体现出普遍性。特别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青帮与政府官员共同织成的这张网几乎笼罩了整个政府的权力系统,地方政府一些高级官员甚至可以违抗中央政府,但却不得不屈从这种庇荫关系。例如二、三十年代蒋介石利用与青帮大字张仁奎关系迫使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服从中央就是一个比较显著的例子。其次,由“恩主”或保护人本身地位和势力所决定的庇荫网络呈现相互层叠交错特点。以上海青帮为例,蒋介石与三大亨构成一种庇荫关系;杜月笙与戴笠合作,构成一种互生关系;杜月笙与上海特别市政府官员、杜的手下青帮成员与上海警界所形成的庇荫关系,等等,通过“恩主”与被保护人角色的在同层次的庇荫关系中的不断变换,最终形成一个庞大的庇荫网络。

民国时期青帮与官员的庇荫关系促进了青帮逐渐适应近代社会的变迁:一方面,在经济上,由早期的“黑色”事业向“灰色”事业过渡,进而完成漂白,渗透到各种合法经济领域;另一方面,在政治上,青帮不断通过向公共权力领域渗透,完成自身的角色变换,逐渐从幕后走到台前,进而影响甚至控制地方权力。同时,这种庇荫关系也对民国政治产生了重大影响,尽管政府官员利用青帮在一些特殊社会层面施展手腕,加强控制,实现体制难于达到的政治目的,但是和其他各类的庇荫关系一样,它最终会导致政府的合法性权威逐渐丧失,尤其当青帮借助庇荫网络成为体制的一部分的时候,民国政治也走到了它的尽头。

参考文献:

- [1] 陆勇. 晚清社会变迁中的长江下游青帮[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2): 103-109.
- [2] 萧功秦. 中国现代化转型中的地方庇荫网政治[J]. 社会科学, 2004(12): 24-29.
- [3] 上海市政协. 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 [4] 周新国. 中国近现代史论[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 [5] 《文史精华》编辑部. 中国帮会内幕(上)[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3.
- [6] 胡训珉, 贺建. 上海帮会简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 [7] 上海市政协. 旧上海的帮会[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 [8] 上海地方志办公室. 上海研究论丛(第3辑)[Z].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9.
- [9] [澳]布赖恩·马丁. 上海青帮[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2.

(下转第76页)

- [3] 董跃进. 创业职场与创新教育[M].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2004:209.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59.
- [5] 回良玉. 在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部署会议上的讲话[DB/OL]. (2010-04-26)[2011-01-02]. <http://www.cncaprc.gov.cn/info/7665.html>.

The Theory Thinking on Students' Employment Pioneering in China's Aging Society

DONG Yue-jin

(Ya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iangsu Yancheng 224051, China)

Abstract: In China's aging society, college students' employment entrepreneurship has remarkabl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the unity of society and time, the combination of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the relevance of dependence and initiation, the interface of welfare and function, the of compatibility of service and economy. Vigorously develops the agedness industry that aging society produce to promote college students' employment entrepreneurship has obvious relevance, the feasibility and necessity.

Keywords: aging society;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thinking

(责任编辑:洪 林;校对:陈 芸)

(上接第 72 页)

- [10]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中华文史资料文库·政治军事编(第3卷)[Z].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
- [1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上)[Z].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2] 萧功秦. 中国百年现代化的六次政治选择——从清末新政到当代改革开放[J]. 历史教学(中学版),2007(6):5-12.

Shelter Relationship and its Formation Mechanism between Qing Bang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LU Y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Ya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iangsu Yancheng 224051, China)

Abstract: Shelter relationship between Qing Bang and official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formed complex, and it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levels: Senior officials and tycoon of Qing Bang, organization of Qing Bang, and ordinary officials. From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this relationship was extension of shelter within the system of the Republic, way of life that Qing Bang attached to the society, was the by-product of authoritative political model, and reflected the relative openness of organization system of Qing Bang. Shelter relationship gradually promoted the change of Qing Bang that adapted modern society, but also led to the government's gradual lost legitimacy authority.

Keywords: Qing Bang; shelter relationship; government officials; formation mechanism

(责任编辑:李开玲;校对:李 军)